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证券代码：000023 公告编号：2014-054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 一、公司证券停牌概况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

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众新源”）和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科隆新能源”）100%的股权并配套融资。其中，公司向科隆新能源全体股东合计支付8,000万元现金购买科隆新能源部分股权，其余科隆新能源股权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部集团”）所持大众新源全部股权由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与此同时，公司将向东部集团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果汁”）另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5%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科隆新能源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配套融资金额-配套融资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科隆新能源和大众新源股东，东部集团、恒通果汁及科隆新能源原各股东相应取得公司的股份。上述交易各部分互为条件，不可分割。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新增股票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原则确定;科隆新能源和大众新源 100%的股权的作价均根据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各方确认科隆新能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5,016.91 万元,大众新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396 万元。基于上述预估值,各方初步商定科隆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55,000 万元、大众新源 100%股权作价 4,396 万元。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